

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花蓮看守所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、在監處遇	請務必重視收容人人權：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惟仍應遵循聯合國人權兩公約，尤其對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最低處遇標準。及其各項基本人權，須恪守曼德拉準則之規定執行。建議貴所審慎處理所內收容人(含受刑人、刑事被告等)之各項權利，收容人僅是被剝奪自由的權利，生活處遇務必將心比心，站在同理心的角度，以維護收容人的人權。建議具體作法如下： 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 (一)施用毒品及觀察勒戒收容人在監處遇流程： 1. 觀察勒戒及施用毒品收容人剛入監時填具的量表，所方該如何判讀其相關資料為真實填寫，另主觀上的答案又如何判斷，是否會影響後續對收容人的處遇方案。 2. 觀察勒戒收容人在所內的時候，須以病人的角度來看待其處遇，是否相較一般	(一)毒品施用收容人在監處遇流程，分述如下： 1. 收容人於入所時，均須填具相關量表，如若當下因身心狀況無法填具時，會於日後待其身心狀況相較穩定時將所需資料補齊，且日後於專業人員隨時更新相關資訊，以及參酌戒護主管日常與其晤談之相關意見，俾利日後其資料更迭與彙整採滾動式調整。 2. 觀察勒戒收容人，其身分較為特殊，依照立法精神其同時擁有病人以及犯人雙重身分，且考評是由醫事單位占大部分的決定權，監所方的角度較像是提供一個食宿、教育空間的概念，另監方環境相較醫事單位來的嚴苛，日後望其法規研擬以及處所的建置來周全其權益，目前獄政就現有資源已予以相對優化之處遇。

	收容人較為優遇，以利人權的保障。 3. 觀察勒戒收容人評判需戒治的評量標準為何，是否足夠公開透明，可供審查，鑑於近年來戒治抗告成功案例，貴所有無較為妥適的方法因應。 4. 有關矯正機關整合性藥酒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，希望能在貴所形成一個模型，作用於相關種類的收容人。 (二) 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流程： 1. 針對酒癮收容人是如何判定，係只以185-3條不能安全駕駛罪為唯一的標準嗎？ 2. 隨著刑法185-3條日趨嚴明，貴所該類型收容人數與日俱增，是否有規劃足夠的空間與處遇資源，以符國際趨勢人權之普世價值。 3. 針對個案輔導與晤談，每個人收容人可分配的時間，隨著同樣酒癮收容人的人數激增，其晤談輔導品質可能隨之下降，進而導致成效不彰。 二. 視察小組建議具體作法如下： (一) 施用毒品及觀察勒戒收容人： 1. 量表填具時須考量其當下的身心狀況是否合適填寫，可能剛入所時神智不清，是不是有自主意識來填具這些表格，是貴所須要考量之處。	3. 強制戒治評斷標準有三大面向，醫師、輔導組、戒護主管，但是醫師在評斷其再犯標準所能掌握之考評為最大宗，相關規定現正由矯正署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修正中，有關公開揭示衡評標準實踐透明化原則之精神，以利人權之保障，均列入評估，審慎考量。 4. 本所將以現有計畫施作情形，以及視察建議事項，進行通盤檢視與討論，望能有更好的計劃產生。 (二) 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流程，分述如下： 1. 對於入所收容人均以問卷、詢答的方式得其飲酒頻率的初步統計，後交由專業人員來評斷其成癮性，篩選出潛在個案，且規劃日後處遇模式。 2. 鑒於收容人數與日俱增並兼顧人權保障，舍房內均以規劃上下舖來增加收容空間，係於各類收容人人數增加以及整體空間限制及有限資源中，做出最大化的空間利用，並在教化與醫療上日漸優化，以展現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。 3. 鑒於酒癮收容人之人數與日俱增，採取多面向處遇之策略，來分散人力的負擔，已建議施作酒癮輔導之單位，可藉由科學化的量表來篩選出同質性個案，並在分類輔導中，觀察有需求的特殊個
--	---	--

	- 建議係以病人的角度來看待收容人，以協助的方式替代懲罰，對於其處遇須較為寬待。 - 建議透過揭示評衡標準，以利透明化原則的實施，亦可將繁瑣的司法程序，在其源頭及時管控。 - 可藉由統計樣本數，以時間序來比對個案數的消長，進而知曉該計畫之成效，另一方面也可從中精進不足的地方。 (二)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： - 收容人入所時普查其飲酒情形，並建立初步評斷機制，以問卷來篩選出潛在個案，並可以晤談方式使其表達其真意，以利後續處遇之行進。 - 建議可設置專區，利於規劃空間及處遇活動之安排與實施。 - 建議可以多種科學化的量表來篩選出同質性的收容人，並以分類處遇的方式，批量的來進行諮商輔導，並持續追蹤特殊個案且評估有無個別輔導之需求。	案再進行個別輔導，以利處遇成效最大化。
二、復歸轉銜	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 (一)復歸前流程建議： - 對於藥酒癮收容人出所時，是否有其他癒療課程可以選擇。 - 對於實施戒癮課程收容人出所時，可掌握其對於課程的滿意度與不同種類課程	(一)復歸前流程，分述如下： 各網絡轉銜單位均提前入所實施諮商輔導，並於收容人出所前調查其出所後之需求，另所方亦會於收容人出所時，發給問卷調查其釋放後所需之協助。所內輔導組將研擬相關問卷，並於課程結束後供收容人填具。

	對其有無實益的反饋。 (二) 復歸轉銜流程建議: 1. 藥酒癮收容人有高比例與家裡關係不良，其居所或是急難的幫助是否有相對應的管道使其知曉。 2. 復歸轉銜的服務項目，是否足夠周全以因應各類收容人出所後所面臨的各類狀況，使其能真正的復歸社會。 二. 建議復歸轉銜具體作法如下： (一) 復歸前流程建議: 1. 藥酒癮收容人出所時，可以提供相關的文宣使其知曉各類課程得以選擇，使其不再陷入囹圄。 2. 可透過設計問卷的方式來調查，戒癮課程對其產生的實益，以作為日後政策調整或是計畫申請之依據。 (二) 復歸轉銜流程建議: 1. 可於出所前列出相對應的社會資源表單，並主動協助其聯繫以利其復歸轉銜之準備。 2. 可與其他單位橫向聯繫，張羅對其有幫助的資源項目並提供表單使其知悉。	2. 由本所輔導組會同相關單位研擬回饋問卷，供收容人填具，並將個案反饋資訊統整後，定期開會檢討課程的內容與實施方式，並滾動式調整與精進。 (二) 復歸轉銜流程，分述如下: 1. 當出所收容人有相對應需求時，本所會視需求聯繫相對應的單位，例如:就業需求，本所即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聯繫，協助其就業，亦或是有短期住所安置需求，即連繫(主愛之家、花蓮縣政府、更生保護會等)相關單位，予以協助。 2. 本所目前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、更生保護會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相對應資源，協助其復歸社會，另後續追蹤輔導的可行性須與各方單位研擬相關規範以利實施。
--	---	---